合同条款

（三标段）

甲方：无锡市公安局

地址：无锡市高浪西路 5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200014006497E

乙方：麦德龙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142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312158W

为确保无锡市公安局市局机关 2026-2028 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安全运行，经甲方公开招标，由乙方（中标单位）服务无锡市公安局市局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的配供。主要内容为：（三标段）水产品（含冷冻品）、南北货、调味品（含食用油）等。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以下合同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方通知供货日期起 24 个月。具体供货日期以采购方通知为准。

二、费用及支付方式：

1、中标折扣率：本次中标优惠率为 13%，折扣率为 87%（按实结算，本项目服务期内支付金额不超过 768 万元）。

2、供货价格：所有货物按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专题专栏中民生价费近期公示价格的平均价格*投标时折扣率*实际数量进行结算，如遇网站上没有该食品，则按无锡市天惠超市的零售价格*投标时折扣率*实际数量结算，如遇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及无锡市天惠超市均没有该类食品，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后进行调整确认，原则上按寻找到的其他市场价格*投标时折扣率*实际数量结算。

3、付款方式：按 30 天为货款结算期，结算日期为上月的 26 日至本月的 25 日（遇节假日顺延），乙方交付当期清单至甲方，经双方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正规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清单后三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即视为认可乙方清单），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当期所供商品全部货款（因退货、价格等问题造成的发票调整导致汇款不及时由乙方承担）。

根据苏财购〔2020〕52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精神，合同中约定在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本采购项目按照采购人主管财政部门的规定以及本采购项目供货的特殊性，付款根据财政资金的实际支付程序执行。结算采用以下方式：按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专题专栏中民生价费近期公示价格的平均价格*中标折扣率*实际数量进行结算，如遇网站上没有该食品，则按无锡市天惠超市的零售价格*中标折扣率*实际数量结算，如遇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及无锡市天惠超市均没有该类食品，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后进行调整确认，原则上按寻找到的其他市场价格*中标折扣率*实际数量结算。（注：折扣率：1-优惠率）

三、质量标准及要求：

1、供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必须满足招标书中所列全部规格、质量要求和供方承诺的其它指标。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品质标准，提供的主要食材均为非转基因产品。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有生产日期，保质期，检验报告等。

2、供方严禁提供以下食品：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除非定型包装食品）；2）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它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4）其它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3、中标方配送的货物需按照需方要求，进行必要的整理。若验收人员认定商品与甲方要求不相符合的，当即拒收并将不良供货批次进行记录备案。包装食品无法当场验货的，使用时拆封如发现变质，无条件退货。供应商累计三次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数量及售后服务要求、且屡教不改、服务态度差的，立即终止合同。

4、采购方发现有假冒伪劣商品、以次充好或替代商品，乙方将承担赔偿或其他法律责任，因产品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重大质量问题由国家相关检疫、质检部门认定。

5、商品经采购方验收人员查验后，乙方不再承担货物的数量、规格等不符甲方要求的责任。

四、供货价格的核定

采购人每月两次对食材单价进行核价。如发生供货价高于报价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按照考评细则进行扣分。如自行提价被食堂管理及采购人员市场调查发现同品种质量的商品连续 2 次，每次 2 个以上品种高于市场价，甲方有权单方立即终止合同。

五、甲方每日需求的上报方式及流程

1、甲方在供应日前一天 15 时之前，通过微信或电话形式向中标单位预定第二天所需的品种、规格、数量等订货信息。

2、乙方收到配送清单后，应进行确认。如在收到后一小时内不进行确认也不表示异议的，视为确认。

3、如采购方需改变订单内容，须在当天 19 时前向中标单位提出。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在发出配送通知后的次日 7:00 前有权调整部分商品的品种和数量，乙方应按调整后的品种和数量供货，甲方按实际供货的品种和数量进行结算。

4、甲方临时要求补货的，乙方除有正当理由外，均应满足甲方的需求，并按要求、按时送达。

六、产品的包装要求

1、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分装要求(地点、品种、数量)进行分装。

2、盛装容器必须使用食品专用袋、白色编织袋、竹筐、塑料筐、网袋、纸箱。

七、配送时间要求

1、乙方应于甲方通知配送的次日上午 6 点前将甲方所需产品送至甲方的指定地点并完成卸货。

2、如遇特殊情况甲方需调整配送时间，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八、验收地点、验收方式要求

1、验收地点:无锡市公安局市局机关（无锡市高浪路西 58 号）。因工作需要送货地址可能有变化或增加，由甲方指定。

2、验收方式:由甲方食堂采购员到场验收。称量、验收后签字确认。

3、甲方严格按照《质量标准表》进行品种、质量验收。

4、产品数量以验收合格的产品的净重为准，并以此作为结算依据。

5、验货要求：供应商所供产品须附产品合格证明，采购方收到货物后由采购方验货人员现场对所供商品的品种、数量、质量、规格当场进行初步验收，并

以实际验货数量、重量为准，双方在送货清单签字后各持一份，月底作为结账凭证。如遇市场缺货，中标单位无法提供采购方要求的商品，经采购方同意后，中标单位可以更换类似商品，未经采购方允许不得更换。

九、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是/否向采购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订后30日内中标供应商向采购方提供合同总额10%的履约保证金。此履约保证金的递交、退还、罚没和有效期以合同为准。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内。

缴纳形式：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退付时间：本项目合同期满后30天内退还。

退付办法：不计利息。

十、违约责任

1、甲方临时要求补货，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甲方的补货要求，或接受了补货要求但未按时送货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中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应立即通知对方且说明缘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试供期

1、试供期为30天，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方通知供货日期起30日，试供期内甲方主要考察乙方货物质量、服务、信誉等方面。

2、试供期满且经甲方综合考察认为合格的，合同继续执行；若试供期间出现质量、服务等难以磨合的问题的，甲乙双方均可终止合同，甲方有权选择本项目下一中标候选人进行替补。

十三、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就本采购项目所涉及的招标书、投标书中的相关条款要求和服务承诺内容均视作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该等条款

与本合同内容相冲突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2、乙方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有终止合约意向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甲方，在甲方同意后，双方约定终止合同时间，期间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甲方将不定期地组织专人对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报送质检部门抽检，若发现货物质量检测结果与招标文件或投标响应文件质量标准不符的，甲方有权在考核中扣分，累计发生 2 次以上的解除合同。甲方有权将相关情况报送财政部门及采购监管部门。

4、乙方服务人员必须经卫生防疫部门健康检查及卫生知识培训，并持《健康证》上岗。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6、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招标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7、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见证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026年11月20日

户名：麦德龙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无锡锡山商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帐号：514480874608

见证方：江苏成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见证人：

　　年　　月　　日

附件一：采购清单

水产类（包含但不限于）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要求
水产品	1	小鲫鱼	0.5 斤-0.6 斤/条	1 斤	新鲜无异味
	2	大鲫鱼	0.7 斤-0.8 斤/条	1 斤	新鲜无异味
	3	草鱼	7 斤/条以上	1 斤	新鲜无异味
	4	鳊鱼	1 斤-1.2 斤/条	1 斤	新鲜无异味
	5	小鲈鱼	1 斤-1.2 斤/条	1 斤	新鲜无异味
	6	大鲈鱼	1.5 斤/条以上	1 斤	新鲜无异味
	7	银鱼	5CM /条	1 斤	新鲜无异味
	8	甲鱼	1 斤-1.5 斤/只	1 斤	新鲜无异味
	9	黑鱼	0.8 斤-1.2 斤/条	1 斤	新鲜无异味
	10	中白鱼	1 斤/条	1 斤	新鲜无异味
	11	大白鱼	1.5 斤/条以上	1 斤	新鲜无异味
	12	鳜鱼	1.5 斤-2 斤/条	1 斤	新鲜无异味
	13	翁公鱼	0.25 斤/条	1 斤	新鲜无异味
	14	花鲢	5 斤/条左右	1 斤	新鲜无异味
	15	白鲢	3 斤/条左右	1 斤	新鲜无异味
	16	大河虾	5CM/只 以上	1 斤	新鲜无异味
	17	中河虾	3--4CM/只	1 斤	新鲜无异味
	18	大基尾虾	30-40 只/斤	1 斤	新鲜无异味
	19	中基尾虾	50-60 只/斤	1 斤	新鲜无异味
	20	台湾草虾	10-15 只/斤	1 斤	新鲜无异味
	21	牛蛙	0.6-0.8 斤/只	1 斤	新鲜无异味
	22	黄鳝	1 斤(4-5 条)	1 斤	新鲜无异味
	23	带鱼	0.5-0.6 斤/条	1 斤	新鲜无烂肚
	24	小黄鱼	0.3-0.4 斤/条	1 斤	新鲜无异味

南北货类（包含但不限于）

序号	品名	单位
1	香菇	250G/包
2	黑木耳	250G/包
3	抹茶粉	500G/包
4	蜜蜜红豆	500G/袋
5	梅干菜	250G/包
6	豆沙	2KG
7	燕麦片	斤
8	花生	斤
9	红豆	斤
10	黑米粉	斤

调味品（包含但不限于）

序号	品名	单位	要求
1	食盐	250g/包	整洁，无损
2	绵白糖	50Kg/包	整洁，无损
3	老抽	350ml/包	整洁，无损
4	生抽	1.9L/瓶	整洁，无损
5	料酒	490ml/包	整洁，无损
6	陈醋	500ml/瓶	整洁，无损
7	鸡精	2.5kg/包	整洁，无损
8	味精	1000g/包	整洁，无损
9	麻油	450ml/瓶	整洁，无损
10	蒸鱼豉油	1.75L/瓶	整洁，无损
11	蚝油	700ml/瓶	整洁，无损
12	白醋	500ml/瓶	整洁，无损
13	食用油	5升/桶	整洁，无损

附件二：考核细则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采取按月考核的方式对中标单位进行考核，每月内不定期抽查不少于2次，取平均值为当月的最终考核结果。评分采用100分制，具体考核如下：85-89分，扣1000元；80-84分扣2000元；75-79分扣5000元，70-74扣7000元；70分以下，约谈中标单位负责人，并商议扣款金额数量。涉事问题整改至合格（整改期限由采购人视具体问题与中标单位协商制定），若整改超期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扣除当月食材费用的10%。若连续两次考核分数未满70分且采购人对中标单位服务不满意的，合同无条件终止。扣款金额由甲方根据每月考核结果在乙方食材费用中直接扣除。

（2）对因上述原因终止合同而造成中标单位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采购人不给予补偿和赔偿。

（3）具体考评细则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分值	评价内容
1	交货率	25	每天早6：00-7：00，配送产品至指定地点。 每延误一批次，扣分如下： 1）配送时间7：15-7：45，扣2分。 2）配送时间7：45-8：05，扣4分。 3）配送时间8：10-9：45，扣10分。 4）因恶劣天气供货方未做好预案，或由于供货方自身原因，未在9点45分之前将产品配送到指定地点，严重影响食堂开餐，则一次性扣25分。
2	产品质量	25	1、除产品质量不符合食材配送清单中对各类产品的具体要求外，还出现诸如牛奶类产品胀包、有沉淀物；粮油类产品封装不完好、有沉淀物；果蔬类产品带有泥沙、腐叶等；肉、畜、禽类产品以次充好等情况。每出现一次，扣分如下： 1） 在30分钟内，调换合格的，扣2分； 2） 在30分钟至60分钟，调换合格的，扣3分； 3）若在120分钟内无法更换合格的，扣10分； 2、送检商品经质检部门判定不合格的，扣10分。
3	服务质量	25	严格遵守本标书中对供货方的要求，认真履行其服务承诺。能够及时有效的应对临时增加供货量、按要求更换菜品等突发情况，且保证临时采购菜品的质量、送达时间以及价格的合理性；对于采购方提出的改进意见，应及时整改落实。 每出现1次不满意，扣3分。
4	产品供货价格	25	如发生供货价高于报价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或高于市场一般价格的情况，每出现1次扣3分。
合计		100分	